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3〕046号

江苏一优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（一期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一优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泰兴市大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一优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《江苏一优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意见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应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泰兴市大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《报告书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和《评估意见》结论，在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在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根思西路333号租用泰兴市泰瑞航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设进行建设。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等详见《报告书》P36-40页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、主要设备详见《报告书》P43-45页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明确的地点、设备、原料、工艺、规模等进行建设、运营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建设过程应合理安排工期，并按要求协调好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、应急设施等建设安排，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对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、治理和控制。

2、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将清洁生产、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，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。

3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。该项目PU生产线废气处理废水、浸洗废水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

后经管路送泰兴市滨江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。

4、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源头进行控制，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。生产期间

浸胶、匀浆及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送各单元“高效三循环吸收装置”处理后，尾气通过两根高15m排气筒排放；印花、烘干等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；危废暂存库收集的废气送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。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、将有废气产生的工序置于隔间封闭并加强引风收集、定期检查设备及集气装置性能等措施，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。该项目共设置各类排气筒4根。各类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2-2008）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—2022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2.4-7~2.4-9。

5、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区标准。

6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；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。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

按照《一般工业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，2013年修订）要求建设，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。

7、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管控，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，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管理，加强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，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8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全厂设置总容积不小于256m³的事故应急池，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9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相关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10、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，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。

五、项目环保治理设施、风险防控设施等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并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， 泰州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